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香港《公司条例》等监管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符合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的各项条件和要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 2020-06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逐项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以下 12 个子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临 2020-06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9月18日